

# 「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（第二次）」

## 价格封

一、比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
二、比价当日若未携带密封之标单（盖公章）到场参加者，视为放弃比价权利。

投标厂商：\_\_\_\_\_

联络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络人：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# 标 单

标的名称：「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（第二次）」

四年总履约金额合计：

人民币：

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

备注：

1. 总履约金额栏内之各个位数，不论是否在标价金额范围或尾数均应以中文大写【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】填入，非依上列字样填入或各个位数内有未填写或以符号、划线、小写数字及其它任何方式填写者，视为无效。
2. **四年合计人民币 13.4 亿；低于此总履约金额者，视为无效。**
3. 填写总价金额后将此标单装入不透明信封内，外部贴上价格封密封。
4.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。

投标厂商印章  
(公章)

年 月 日